

湛环建〔2025〕11号

关于廉江市车板镇 200 兆瓦光伏渔光互补项目 (升压站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信创新能源(廉江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廉江市车板镇 200 兆瓦光伏渔光互补项目(升压站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廉江市车板镇,占地面积为 3699.5m²,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110kV 全户外升压站,安装 1 台容量为 200MVA 的主变压器。项目总投资 3437 万元,环保投资 19.49 万元。

项目代码: 2020-440881-44-03-006017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,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升压站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

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/m、100 μ 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，用于项目周边桉树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

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1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、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